

侯相恩 李少军 编著

新编企业会计 概论

河南人民出版社

XBQYKJGL

序 言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部长刘仲藜同志签署了第四号部长令和第五号部长令。发布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并规定《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这是我国财务会计核算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它对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政府管理职能，对于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于扩大对外开放，更多地吸引外资，并促使我国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对接”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企业财务通则》共十二章、四十六条，它主要规范了财务管理的范围和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即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犯。《企业会计准则》共十章六十八条，它主要是就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和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与报告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并提出了会计核算的十二大原则。即：客观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可比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配比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稳健性原则，实际成本核算制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和重要性原则。以上这些内容都是在总结我国几十年会计实践，吸收国际核算惯例并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际制定出来的。因此各部门、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广大财务工作者，

应尽快的学懂弄通，并熟练地掌握，以便尽快驾驭新会计核算制度。

为了宣传并贯彻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侯相恩等同志编著了《新编企业会计概论》一书。该书以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吸收了《西方财务会计》的先进经验，在我国现有核算基础上进行了全面融通和贯串。是当前进行财务会计人员培训的一本好教材。全书共分十讲，并附有《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标准》以及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副司长姚振贵同志关于《制定〈企业财务通则〉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讲话，和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副司长张汉兴同志《制定〈企业会计准则〉实现会计模式转换》的讲话，为加深对《通则》和《准则》的理解提供了好材料。

由于该书是我省贯彻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第一本书，占有资料还不充分，加上作者的水平有限，难免还有很多不妥之处。希大家在学习中不断完善，不断提高，同时希望广大的财务工作者都来研究新《通则》和《准则》，为我省会计核算再上一个新台阶而努力。

胡树理

1993年1月21日

前 言

为了贯彻新《企业会计准则》，我们在较短的时间内编著了《新编企业会计概论》一书，以便广大财务工作者尽快学习和掌握《企业会计准则》。

参加本书编著的有：侯相恩、李少军、庞明枯、张丽、张志兴等同志，全书由侯相恩修订。由于时间较短，占有资料较少，再加上作者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当之处，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在该书编著过程中得到了省财政厅、省财税专科学校、省会计学校有关人事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1993年1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二章	借贷记帐法	(13)
第三章	现金、有价证券及应收款项的核算	(27)
第四章	存货的核算	(43)
第五章	流动负债的核算	(65)
第六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84)
第七章	无形资产和长期负债的核算	(99)
第八章	所有者权益	(122)
第九章	收入和利润分配的核算	(135)
第十章	财务报告	(148)
附件	《企业会计准则》	(184)
	《企业财务通则》	(196)
	《制定〈企业会计准则〉实现会计模 式转换》	(206)
	《制定〈企业财务通则〉适应市场经 济要求》	(214)

第一章 总 论

一、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是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它主要是就经济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作出规定，以指导和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

会计准则最早产生于美国，由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企业的会计核算完全是企业的个人行为，采用哪种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完全取决于企业自身的需要，企业核算极不规范。特别是在30年代，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由于会计核算不实，导致投资膨胀。政府为了缓和经济危机并进行行政干预，需要及时准确的会计资料，为此在实际经济生活中，逐步认为规范会计核算的程序和方法十分必要。1939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了会计程序委员会，向企业推荐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1959年在会计程序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了“会计原则委员会”，该会通过制定和发布会计准则，指导和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到目前为止，美国的会计准则已有100多条。随着跨国经营企业和国际资本主义市场的发展，要求会计国际化。1974年，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墨西哥、荷兰、英国和美国等会计职业团体发起成立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和发布国际会计准则，以协调各国的国

际之间会计核算。许多国家也都以国际会计准则为基础制定了本国的会计准则。

我国早在80年代初，会计理论界就开始介绍和研究会计准则，1986年经济改革的重点转到城市改革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提出了制定我国会计准则的设想。1988年财政部成立了会计准则课题组，着手会计准则的研究和起草工作。1991年发布会计准则草案、印发各地各部门征求意见。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部长刘仲藜同志签署第5号部长令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自1993年7月1日施行。到1995年我国将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会计准则体系。

我国为什么要制定会计准则呢？其主要原因是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确定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社会经济情况要发生很大变化，原有的会计核算管理体制和会计核算模式已不能完全满足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我国原有的会计核算管理体制是分所有制、分部门、分行业制定的。这种方法是50年代初借鉴前苏联会计方法和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它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企业的经营方式将会多样化，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企业集团将会出现，科工贸、农工商一体化，以及股份制、租赁制、融资式等企业也不断出现，这些企业和集团已不可能按原有的体制和模式制定相应的会计核算制度，因此制定新的会计准则已成为客观的必然。再者，转变政府部门的管理职能，改善和加强宏观管理，不断获取公认的会计信息也需要制定适应各种类型的企业会计准则；其次，现行的会计核算制度与国际会计惯例不一致，有的甚至相差很远，现行的会计报表不易为外国投资者所理解。给外国投资

者进行投资的可行性研究带来了困难，同时也使我国企业对国际会计惯例不了解，影响企业走出国门，走向世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因此有必要借鉴国际会计惯例，对我国现行的会计制度进行根本性的改革。

会计准则共十章六十八条，主要是就会计核算一般原则和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与报告作出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会计准则明确规定本准则适用于我国境内的所有企业，包括各种所有制形式、各部门各行业的企业。

2. 规定了我国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即：会计核算应已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会计处理方法应当前后各期相一致；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财务报告应当全面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采用了国际上通行的会计等式和会计报表体系。在会计准则中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取代了传统的“资金来源=资金占用”的会计等式；会计准则还规定我国企业的会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财务状况变动表，损益表等。

4. 改革了现行的成本计算的完全成本法，采用制造成本法，准则规定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销售和提供劳务服务而发生的进货费用、销售费用，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 会计准则规定，会计记帐采用借贷记帐法。会计准则分为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两个层次。基本准则是进行会计核

算工作必须共同遵守的基本要求,包括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会计对象要素准则和会计报告准则。这些内容各行业,各种所有制形式企业共同遵守的准则、具体准则是在基本准则基础上进一步作出具体规定的准则。它包括:(1)基本准则条款的具体化;(2)一些特殊业务的会计处理要求;(3)针对一些特殊行业而制定的会计准则。会计准则是会计核算制度制定的依据,而不能代替会计制度,各种会计还应在会计准则的统驭下而制定相应的会计制度,让各类专业会计人员在会计操作中有所遵循。所以学习会计准则不能认为就是各专业会计的核算方法。

二、会计假定

会计如同其他科学一样,有些事物已被确知,而有些事物则尚未被确知,需要以假定来填补,只要一定的假定才有逻辑完整的概念整体,有了这个整体我们才能在整体中进行意念驾驭。会计假定就是把会计对象制于一个静止的整体中,然后对会计资料进行记录、计算、综合、报告等逻辑性控制。

会计假定一般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会计主体假定

会计主体就是会计为之服务的单位,它必需具备实体、统一体和独立体三个特点。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由若干家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集团公司。会计主体必须是一个经济实体,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可驾驭资金,要有一定的独立自主权,并拥有利益支配权利,同时要

为国家、资产所有者、生产经营者、生产劳动者负责。会计主体必须是一个统一体，它必须有独立对外负责的能力，有统盘安排生产、劳务的权力；有统一调配各生产单位资金的权力；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会计主体必须是一个独立体，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损益，独立编制会计报告。会计主体的假定限制了会计工作的经济范围，会计主体要严格与它的资产所有者分离。资产所有者并不全是会计主体，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要与业主或合伙人的个人财务活动严格区分开来。业主和合伙人的财产与债务只要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会计核算中则把它们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来处理。

2. 连续经营假定

连续经营是指会计核算应以企业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即会计主体也可预见的未来将不会面临破产清算，它所持有的资产，将按预定的目的正常的经营过程中被耗用、出售或转让，它所承担的债务也将按期偿还。正是在这一前提条件下，才可以建立起会计计量和确认原则，解决很多财产计价和收益确定问题。如企业发生的有关预付待摊或预提待付等费用，能够根据受益期间进行合理分配，以保持财务成果的真实合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按照优胜劣汰的商品竞争原则，企业的关、停、并转，甚至破产清算都是屡见不鲜的。事实上每个企业都存在经营失败的风险，都可能变得无力偿债而被迫宣告破产或进行法律上的改组。如果有证据说明一个会计主体已无法履行它所承担的义务，正常的经营活动亦无法持续下去，即连续经营这一前提已不成立，那么建立在这一基础上的会计准则将不再适用。

3. 会计期间假定

会计期间假定，也要做会计分期假定，就是把会计主体川流不息的经济活动人为的划分为适当的阶段，以满足会计管理定期核算的要求。在第二假定中我们把会计主体假定为连续经营的经济实体，那就说它的经营活动是一个不间断的长河，从理论上讲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会计主体停止经营活动之后才能完全正确地确定下来，那将是遥遥无期的将来。为此为了管理的需要我们人为的把连续不断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首尾相接的等间距的会计期间，来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的收入、费用和损益，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的期末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数量，进行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告。

会计期间通常是一年，又称为会计年度。会计年度一般与公历年度相一致。我国规定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起到12月31日止。此外企业还需按季度，按月份编制会计报告，进行成本核算，因此，季度和月份也可以作为会计期间。

4. 货币计量假定

货币计量也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之一，它要求对所有会计核算对象采用同一种货币作为统一的尺度来予以计量，并把企业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数据转化为按统一货币单位反映的会计信息。具体说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1)财产物资可以采用不同的计量单位，如吨、公斤、米等。但在会计核算中只有货币计量单位是前后一致的，贯穿始终的，可以汇总的。通过货币计量可以分析和揭示企业的经营过程和财务成果。(2)在多种货币存在的条件下或某些业务用外币结算时，就需要确定某一种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会计准则

规定，在我国境内，应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有外币收支的企业，也可以采用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向中国有关方面编送会计报告时，必须折算为人民币反映。(3)货币计量单位实际上是借助于价格来完成的，而价格是在市场交换中形成的，因此货币的内含量是有波动的，在会计核算中一般不考虑这一波动，把币值看成是稳定的。如有大的波动需要调整，则按会计制度执行。

三、会计原则

会计原则是会计核算工作的指导思想，它反映着商品经济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我国会计核算一般归纳为十二原则，这十二原则是客观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可比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配比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谨慎性原则、实际成本核算原则、划分权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和重要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企业的核算必须真实客观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核算资料有公认真实性特点。这就要求企业在会计信息处理中，不能人为的修饰，要把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真实的反映在局外人面前，以便局外人根据企业的财务状况决定自己的举措。

相关性原则：是要求企业会计核算应当满足各有关方面对会计信息的需求。如业主、合伙人、工商部门、银行、税务部门，要考虑到企业的相关单位，企业的相关单位对企业有影响和制约作用，因此企业应通过会计信息的相关性，给

企业创造一个宽松的经营环境。

可比性原则：是指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以便会计信息相互比较和利用，否则会计准则就失去了统揽和驾驭各所有形式、各行业、各部门企业会计核算的作用。

一贯性原则：是要求企业前后一致地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得随意变更，如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的方法、成本计算的方法等。要防止会计人员通过方法调整而影响会计数据的客观性，如果有必要调整会计方法应按规定的报批程序报批，并将变动情况和原因以及变动后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会计报告中加以说明。

及时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要及时进行便于会计信息及时有效的运用。会计事项的帐务处理应在当期内进行，不能延至下一个会计期间，或提前至上一个会计期间。会计报告亦应该在会计期间结束后在规定的日期内报给有关部门和人士。

明晰性原则：是指企业会计核算资料应清晰易认，所用语言要规范以利会计信息得到正确理解和运用。会计记帐要用蓝黑墨水，可用钢笔或毛笔，不能用铅笔或圆珠笔，会计所用术语要尽量大众化，会计文字书写要规范。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企业在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时，应采用权责发生制作为记帐基础。即以权利和责任的发生与转移作为收入和费用发生的标志，而不能以款项收支是否发生作为收入与费用发生登记入帐的依据。如收入，当收入已确定，不论款项是否收到都应列为本期的收入。费用的发生无论费用是否支付，只要在本期确认都应列为本期费用。

配比原则：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应使营业收入与其相应的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相互配合。一个会计期间内所取得的营业收入与其相关的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应在同一会计期间内登记入帐，以便准确地计算当期损益。

谨慎性原则：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时应考虑企业风险，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该原则在西方又称为稳健主义，即会计人员要对不肯定因素作出审慎反应，试图保证充分地顾及企业经营中所固有的风险和不肯定因素。

实际成本原则：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各项财产物资应按照取得或生产、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登记入帐。当市场价发生变动时，除非国家另有规定，不得调整其帐面价值。但当市场价低于实际成本的数额较大时，应以附注的形式，在会计报告中加以说明。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是企业要正确的区分计入当期损益的支出与计入资产价值的支出，正确反映企业资产价值和损益情况。收益支出是指支出的效益仅及于当期的那部分支出，它从当期已实现的收入中得到补偿；资本性支出是指支出的效益涉及每个会计期间的支出，这部分支出形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价值。

重要性原则：是指企业应当全面核算经营情况，对于重要经济业务，要求进行单独核算反映。至于重要性的经济业务是指在企业经营过程中，该项业务起举足轻重的作用，但并不一定用价值量来衡量，它靠经营者根据市场的变化而进行明智的判断。

四、会计对象要素

会计对象是指企业资本金的运动，会计对象的要素是指运动着资本金呈现出来的各种可核算型态。我国会计准则把会计对象要素划分为六项，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其具体内容是：

1. 资产

资产是企业由于过去的经济活动所形成的，目前所拥有或掌握的，能以货币计量，并能在今后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的经济资源。如果有证据说明一项资产已失去效用，不能为企业带来新的经济效益，它就应转为本期的费用，而不能再作为资产处理。资产不仅包括各种有形的财产物资，如存货、固定资产，还包括企业拥有的债权和权力，如各种应收帐款和无形资产（专利、商标权）等等。在会计报表上，资产通常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凡是可以在一年内或长于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称为流动资产，如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均为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出、无形资产、递延费用和其它资产。

2. 负债

负债是企业由于过去的经济活动所形成的，目前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并将以资产、劳务或新的负债偿还的一种经济义务。负债按其偿还期的长短分为流动负债与长期负债。流动负债是企业将在一年内或长于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如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负债性基金等。

偿还期长于一年或长于一个营业周期的债务属长期负债，如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长期应付款项等。将于下一会计年度内到期偿还的长期负债，应在年度会计报表中加以说明。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所有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在数量上它等于企业的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即净资产的数额。由于企业的组织形式和所有制关系不同，所以采用的帐户名称也不一样，但所有者权益一般应分为三个部分：一是所有者投资部分，包括政府投资、其它单位投资、个人投资、外商投资等；二是投资公积，如财产重估溢价、股票溢价、接收捐赠资产价值等；三是留存收益，包括从利润中提取的后备基金、生产发展基金以及未分配利润等。

4. 收入

收入是企业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而获取的报酬。除少数情况外，企业应于商品已经发出，劳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权利的证据时确认收入。销货退回、销货折扣和销货折让应作为收入的抵减项目登记入帐，除此之外，企业不得任意冲减已实现的收入。在会计报表中，应按基本业务（即主营业务）收入和其它业务（即附营业务）收入分项列示。

5. 费用

费用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耗费。其中营业成本是指已销售商品和已提供劳务的成本。营业费用是指直接计入营业损益的费用、包括销售费用、商品流通费用和管理费用。

6. 利润

利润是企业某个期间内生产经营的财务成果，它包括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和从其它单位分来的利润。其中营业利润等于收入扣除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及流转税后的差额。企业若有未弥补亏损，应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单独列示。

五、会计等式

会计等式揭示了会计对象要素之间的联系，它是复式记帐，试算平衡及编制会计报表的理论依据。

如果在某一个会计期间开始时，考察一个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那么，必然存在下列的恒等关系：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如果企业是独资的，该公式就是

$$\text{资产} = \text{所有者权益}$$

该公式的基本运用：

如某企业全部自有资产1 000万元，那么

$$\text{资产} 1\,000\text{万元} = \text{所有者权益} 1\,000\text{万元}$$

如果该企业还想扩大经营，并举债500万元

那么， $\text{资产} 1\,500\text{万元} = \text{负债} 500\text{万元} + \text{所有者权益} 1\,000\text{万元}$

上述公式，又称为会计方程式，它是一切会计的基本关系，每一会计事项改变方程式内部之关系，但方程两边的金额永远相等。